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缆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刘麟

交易标的：公司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夷安大道与凤凰大街交叉路口西北角 1332 号 1 幢 1 号商业用房 1 套。

交易事项：出售

交易价格：拟签订金额 830,000.00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2,619,864.5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9,239,290.18 元。本次交易的房产账面净值 116,465.21 元，该房产账面净值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2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

（五）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麟

住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东关村\*\*号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高密市密水街道夷安大道与凤凰大街交叉路口西北角 1332 号 1 幢 1 号商业用房 1 套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高密市密水街道夷安大道与凤凰大街交叉路口西北角 1332 号 1 幢 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拟签订金额 830,000.00 元

2. 收款方式：现金
3. 收款期限：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利用效率不高的商业用房进行出售，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